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9209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2日

商 标

南桥禹棠

申请人 江苏禹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5号4549室

代理机构 南京小青蛙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